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wen

溫柔，文士

溫柔

舊約聖經將溫柔描述為謙卑或屈身的態度（[撒下2:36](#)；參[詩18:35](#)）。「溫柔」或「溫柔地」可以指禮貌和不做作（[箴15:4](#)），安靜而柔和（[申32:2](#)；[賽8:6](#)），或柔軟且寬容（[撒下18:5](#)；[伯15:11](#)）。

在新約聖經中，有幾個詞被翻譯為「溫柔」、「溫和」或「溫柔地」。其不同的意思包括：

1. 柔和、柔順、忍耐（[太11:29](#)；[林前4:21](#)；[林後10:1](#)；[加5:23](#)；[提前6:11](#)；[彼前3:4、15](#)），或禮貌和謙遜的態度（[提後2:25](#)）；
2. 對他人表達的善意（[帖前2:7](#)；[提後2:24](#)）；
3. 在各種情況下適當、公平或合適的行為（[提前3:3](#)；[多3:2](#)；[彼前2:18](#)）。

教會領袖和其他信徒被教導要溫柔地對待犯錯的人（[加6:1](#)），反對信仰的人（[提後2:25](#)），或無知和被誤導的人（[來5:2](#)）。

文士

指舊約時代早期，那些負責書寫和記錄資訊的人。在巴比倫被擄歸回之後，文士成為一個學者階層，為百姓做教導、抄寫和解釋猶太律法的工作。他們在福音書中主要作為耶穌的對手出現。

巴比倫被擄前的文士

在古代以色列，閱讀和書寫的能力並不普及，公共生活的各個方面都需要專業人士。這似乎是聖

經對「文士」一詞最早的理解，並無特別的宗教意涵。文士負責保存記錄或抄寫

- 法律文件（[耶32:12](#)），
- 軍事檔案（[代下26:11](#)），
- 其它公文（[士8:14](#)；[賽50:1](#)），或
- 私人書信（[耶36:18](#)）。

文士對於王室行政至關重要。文士長通常擔任

- 王室書記（[王上4:3](#)；[代下24:11](#)），
- 謀士（[撒下8:16-17](#)；[王下18:18, 22:12](#)；[代上27:32](#)；[賽36:3](#)），和
- 財務監督（[王下22:3-4](#)）。

書記也與祭司職分有關，負責聖殿的紀錄工作（[代上24:6](#)；[代下34:13-15](#)）。

巴比倫被擄歸回後的文士

猶太人被擄歸回後，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領導下，猶太信仰傳統得以重建。此時「文士」一詞更具體地指那些聚集在一起，研究並解釋妥拉（猶太律法）的人。文士成為教師的專業，能給猶太百姓準確保存並解釋摩西律法。在這時期的開始，以斯拉被視為理想的文士，他是「通達耶和華誡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拉7:11](#)）。

便西拉智訓 (The book of Sirach) 描述文士是能夠深刻理解經文的隱含意義的人（[便西拉智訓3:9:2-3](#)），這種理解源於他勤奮研究律法、先知書和聖卷的結果（[38:24](#)及以下，[39:1](#)）。因此，文士能夠為百姓和國擔任審判官和謀士（[38:33, 39:4-8](#)）。由於文士在一個由律法統治的社會中有不可或缺的地位，他應當受到世世代代的讚譽和尊敬（[39:9](#)）。到公元前二世紀，文士成為猶太社會中一個相當獨特的階級。從這時期開始，文士與法利賽人的興起有密切聯繫，多數文士都

隸屬於他們（見新約中的密切關係：[太5:20, 12:38, 15:1](#)；[可7:5](#)；[路6:7](#)）。

訓練和地位

最初，文士都是在祭司家族中接受訓練，這些家族成員從事同樣的職業，且代代相傳。身為這些家族的一員，他們的工作就有了保障（[代上2:55](#)）。後來，所有社會階層的人都可接受相關訓練。到耶穌時代，許多有影響力的文士來自非祭司家庭。訓練從年幼時開始，在教師或拉比的個別指導下進行。拉比教導有關猶太律法的所有內容及其解釋。

由於摩西書寫的律法無法直接應對被擄歸回後的各種情況，文士的技能成為了一個極其重要的貢獻。他們建立的「口傳律法（oral law）」被視為與書面猶太律法同等重要。因此，對於那些渴望取悅神的人來說，這些律法同樣具有約束力（見[可7:6-13](#)）。由於文士有專業知識，他們參與猶太公會，即充當以色列最高法院的長老議會。文士是該公會中唯一來自非大祭司和長老等最高社會階層的成員（[太26:57](#)；[可14:43, 53](#)；[路22:66](#)；[徒23:9](#)）。

文士在猶太社區中備受尊敬。他們是猶太律法的權威教師，不僅在聖殿內（[路2:46](#)），也在猶太和加利利的各會堂中（[5:17](#)）教導。他們同時也是公會的重要成員，穿著特製的長衣（[可12:38](#)），下擺有作為紀念的穗子，並在手臂上佩戴裝有經文的「佩經盒（prayer boxes）」（[太23:5](#)）。這樣的服裝使他們備受注目，吸引人在街上向他們問安（[可12:38](#)）。他們被尊稱為「拉比」或「師傅」（[太23:7](#)），在敬拜和社交場合中享有首座（[太23:2](#)；[可12:39](#)；[路20:46](#)）。

耶穌時代的文士

在耶穌的事工期間，文士主要是那些對猶太律法的要求極為關注的人。路加稱文士為「律法師」，藉此向他的外邦（非猶太）聽眾和讀者說明文士的主要職責是解釋猶太律法。文士經常批評耶穌，他們多次指責耶穌違反猶太律法，例如：

- 當耶穌赦免罪人時（[太9:1-3](#)；[路5:1-26](#)）
- 當他們認為耶穌在安息日工作（[路6:1-2](#)）或醫治人時（[6-11節](#)），沒有適當遵守安息日
- 當他們發現耶穌不遵守他們的儀式性洗手禮（[可7:2-5](#)）且忽視禁食的做法時（[路5:33-39](#)）

不出意料，他們特別反對耶穌與猶太社會中的不潔淨者（禮儀上不潔）和被排斥者交往（[可2:16-17](#)；[路15:1-2](#)）。他們經常試圖用有關猶太律法的問題來陷害耶穌（[可7:5, 12:28, 35](#)；[路11:53](#)；[約8:3-4](#)）。他們要求耶穌明確表明自己的身份（[太12:38](#)），並揭示祂行神蹟的權柄來源（[可3:22](#)；[路20:1-4](#)）。儘管有少數文士接受耶穌（[太8:19, 13:52](#)；[可12:32](#)；[約3:1-2](#)），但大多數文士對耶穌充滿敵意，這也是由於耶穌的聲望日漸高漲，威脅到他們的權威（[太7:29](#)），並危及鎮城的安全（[太21:15](#)；[可11:18](#)）。

他們反對耶穌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耶穌揭露了他們的假冒為善與腐敗。耶穌公開指責他們追求公眾的認可（[太23:5-7](#)；[可12:38-39](#)；[路11:43](#)）。他們外表看似正確和聖潔，內心卻充滿腐敗（[太23:25-28](#)；[路11:39-41](#)）。換句話說，他們看似遵守所有的規則，但卻缺乏真誠。

耶穌也攻擊文士所教導的口傳猶太律法的原則，稱這律法是「重擔」，連文士自己都不遵守（[太23:2-4, 13-22](#)；[路11:46](#)）。他們強調律法的細節，卻忽視了更重要的公義、憐憫和信實（[太23:23-24](#)；[可12:40](#)；[路11:42](#)）。他們自視為舊約先知的後裔，但耶穌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活在先知的時代，他們也會殺害那些先知（[太23:29-36](#)；[路20:9-19](#)）。

因此，文士急於逮捕耶穌並不令人驚訝（[可14:1](#)；[路11:53](#)）。耶穌對猶太律法的解釋，威脅到了他們在社會中的地位和權柄。文士與他們的對手（猶太祭司）聯手策劃逮捕耶穌（[可14:43](#)）。當耶穌在他們和公會其他成員面前受審時，他們參與構建了一個足以判耶穌死刑的罪名（[太26:57-](#)

66）。當耶穌被帶到希律面前時，他們與其他人一起極力指控耶穌（[路23:10](#)）。最終，他們與公會的其他成員一起戲弄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太27:41-43](#)）。在公元70年耶路撒冷被毀之前，文士繼續與公會合作，反對早期的基督教會。他們還促使司提反的殉道（[徒6:12-14](#)）。

另見 猶太教；法利賽人；抄寫員。